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3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宋浚鈺即恩婕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5,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貸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，借款利率約定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係按央行融通利率（浮動）加碼0.9%計算（目前為1%），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（浮動）加碼2.115%

01 計算利息（目前為3%），詎被告自114年9月16日即未依約
02 還款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
03 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
08 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
09 （年息）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
1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
11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2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13 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4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26 合 計	3,320元	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